



212312050134

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401065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1月31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2024年01月12日对该单位的污水、无组织废气、有组织废气、土壤和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于01月12日~01月25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2-1~2-4。

表 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					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1	污水总排口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磷、动植物油、悬浮物、色度	微黄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油膜	1次/天， 1天/半年
			氨氮、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	1次/天， 1天/季
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微白、微浊、微臭、有油膜	1次/天， 1天/月

表 2-2								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							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测点口尺寸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							
无组织废气	1#	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，下风向设 2 个监控点	/	/	/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4 次/天， 1 天/半年								
	2#														
	3#														
有组织废气	DA001	尾气处理塔排放口 001	/	H=15m	Φ0.5m	非甲烷总烃、氨、硫酸雾、甲醛	4 次/天， 1 天/半年								
	DA002	1,2 楼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002	/	H=15m	Φ0.4m	颗粒物									
	DA003	3,4 楼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003	/	H=15m	Φ0.4m										
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2m	Φ0.3m	氮氧化物	4 次/天， 1 天/月								
					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	4 次/天， 1 天/年（烟气黑度 1 次/天）								

(以下空白)

表 2-3

土壤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土壤	1#	液体车间旁 E: 104.284567° N: 31.141475°	六价铬、铜、总氰化物、四氯化碳、氯仿、氯甲烷、1,1-二氯乙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1,1-二氯乙烯、顺-1,2-二氯乙烯、反-1,2-二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1,2-二氯丙烷、1,1,1,2-四氯乙烷、1,1,2,2-四氯乙烷、四氯乙烯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三氯乙烯、1,2,3-三氯丙烷、氯乙烯、苯、氯苯、1,2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甲苯、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、邻二甲苯	块状、棕色、干、砂壤土、少量根系	1天/年, 1次/天
	2#	污水站旁 E: 104.283850° N: 31.141924°		块状、棕色、干、砂壤土、少量根系	
	3#	危化品库旁（危废存放） E: 104.285799° N: 31.139052°		块状、棕色、干、砂壤土、少量根系	
	4#	背景点 E: 104.286997° N: 31.139288°		块状、棕色、干、砂壤土、少量根系	

表 2-4

噪声监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噪声源名称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监测项目	功能区类别
噪声	/	厂界东 1#	每天昼夜各测 1 次, 1 天/年	厂界环境噪声	2 类
	/	厂界南 2#			
	/	厂界西 3#			
	/	厂界北 4#			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（HJ836-2017）、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166-2004）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~ 3-5。

表 3-1

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 7494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5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1989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07	0.01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 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SJC-002	0.06mg/L

续表 3-1

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悬浮物	重量法	GB 11901-1989	SQP PRACTUM224-1CN 电子天平 ZSJC-009	4mg/L
色度	稀释倍数法	HJ 1182-2021	/	/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07	0.025mg/L
pH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SX711 便携式 pH 计 ZSJC-010	/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MX-106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ZSJC-155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SHP-150 生化培养箱 ZSJC-019	0.5mg/L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
表 3-2

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ESJ182-4(双量程)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ZSJC-064	7 μ g/m ³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GC126 气相色谱仪 ZSJC-001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表 3-3

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GC126 气相色谱仪 ZSJC-001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07	0.25mg/m ³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	HJ 544-2016	IC-2800 离子色谱仪 ZSJC-145	0.2mg/m ³
甲醛	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GB/T 15516-1995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5mg/m ³ (最低检出浓度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	HJ 836-2017	ESJ182-4(双量程)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ZSJC-064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17	3mg/m ³
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	HJ 1287-2023	测烟望远镜 ZSJC-180	/

表 3-4

土壤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六价铬	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1082-2019	WYS2200 火焰石墨炉一体机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SJC-061	0.5mg/kg

续表 3-4

土壤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铜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491-2019	WYS2200 火焰石墨炉一体机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SJC-061	1mg/kg
氰化物	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	HJ 745-2015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4mg/kg
四氯化碳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642-2013	气相色谱-质谱仪 TRACE1300 ISQ QD ZSJC-119	2.1μg/kg
氯仿				1.5μg/kg
1,1-二氯乙烷				1.6μg/kg
1,2-二氯乙烷				1.3μg/kg
1,1-二氯乙烯				0.8μg/kg
顺-1,2-二氯乙烯				0.9μg/kg
反-1,2-二氯乙烯				0.9μg/kg
二氯甲烷				2.6μg/kg
1,2-二氯丙烷				1.9μg/kg
1,1,1,2-四氯乙烷				1.0μg/kg
1,1,2,2-四氯乙烷				1.0μg/kg
四氯乙烯				0.8μg/kg
1,1,1-三氯乙烷				1.1μg/kg
1,1,2-三氯乙烷				1.4μg/kg
三氯乙烯				0.9μg/kg
1,2,3-三氯丙烷				1.0μg/kg
氯乙烯				1.5μg/kg
苯				1.6μg/kg
氯苯				1.1μg/kg
1,2-二氯苯				1.0μg/kg
1,4-二氯苯				1.2μg/kg
乙苯				1.2μg/kg
苯乙烯				1.6μg/kg
甲苯				2.0μg/kg
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				3.6μg/kg
邻二甲苯				1.3μg/kg
氯甲烷	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736-2015	气相色谱-质谱仪 TRACE1300 ISQ QD ZSJC-119	3μg/kg

表 3-5

噪声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ZSJC-022 AWA6221B 声校准器 ZSJC-023

4、参考标准

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参考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有组织废气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参考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，氨的检测结果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标准限值，甲醛的检测结果参考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4 中标准限值；DA001 中硫酸雾、DA002 和 DA003 的检测结果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)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；锅炉排气筒的检测结果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土壤的检测结果参考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表 1 和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。

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结果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5。

表 5-1 污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4.01.12	污水总排口 DW00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0.095
		总磷 (mg/L)	0.12
		动植物油 (mg/L)	1.61
		悬浮物 (mg/L)	12
		色度 (倍)	3
		氨氮 (mg/L)	3.32
		pH (无量纲)	7.8
		化学需氧量 (mg/L)	34
		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16.4
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 (mg/L)	0.042
		总铬 (mg/L)	0.116

表 5-2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信息			检测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颗粒物 (μg/m³)	非甲烷总烃 (mg/m³)
2024.01.12	厂界上风向 1#	第一次	537	0.52
		第二次	542	0.54
		第三次	550	0.54
		第四次	547	0.53
	厂界下风向 2#	第一次	583	0.56
		第二次	573	0.56
		第三次	580	0.57
		第四次	578	0.55
	厂界下风向 3#	第一次	570	0.58
		第二次	575	0.57
		第三次	587	0.59
		第四次	592	0.56
参考标准限值			1000	2.0

注：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
(DB51/2377-2017) 表 8 中 VOCs 测定方法等同于非甲烷总烃。

表 5-3-1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m^3/h	实测浓度 mg/m^3	排放浓度 mg/m^3	排放浓度均值 mg/m^3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4.01.12	尾气处理塔排放口 001 DA001 (H=15m)	非甲烷总烃	08:16	10245	3.66	3.66	3.67	3.8×10^{-2}	3.8×10^{-2}
			08:42	10271	3.35	3.35		3.4×10^{-2}	
			09:08	10267	3.81	3.81		3.9×10^{-2}	
			09:39	10295	3.85	3.85		4.0×10^{-2}	
		氨	08:16	10245	2.69	2.69	2.58	2.8×10^{-2}	2.7×10^{-2}
			08:42	10271	2.85	2.85		2.9×10^{-2}	
			09:08	10267	2.31	2.31		2.4×10^{-2}	
			09:39	10295	2.48	2.48		2.6×10^{-2}	
		硫酸雾	08:16	10245	0.84	0.84	0.84	8.6×10^{-3}	8.6×10^{-3}
			08:42	10271	0.83	0.83		8.5×10^{-3}	
			09:08	10267	0.85	0.85		8.7×10^{-3}	
			09:39	10295	0.83	0.83		8.5×10^{-3}	
		甲醛	08:16	10245	2.5	2.5	2.6	2.6×10^{-2}	2.6×10^{-2}
			08:42	10271	2.4	2.4		2.5×10^{-2}	
			09:08	10267	2.6	2.6		2.7×10^{-2}	
			09:39	10295	2.7	2.7		2.8×10^{-2}	

续表 5-3-1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m³/h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浓度均值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4.01.12	1,2 楼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002 DA002 (H=15m)	颗粒物	10:12	3405	10.7	10.7	10.7	3.6×10^{-2}	3.6×10^{-2}
			10:28	3446	10.8	10.8		3.7×10^{-2}	
			10:41	3416	10.7	10.7		3.5×10^{-2}	
			10:54	3462	10.5	10.5		3.6×10^{-2}	
	3,4 楼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003 DA003 (H=15m)	颗粒物	11:25	4275	8.6	8.6	3.7×10^{-2}	3.6×10^{-2}	
			11:40	4254	8.8	8.8	3.7×10^{-2}		
			11:53	4236	8.4	8.4	3.6×10^{-2}		
			12:10	4290	8.5	8.5	3.6×10^{-2}		
参考标准限值									
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/m³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.4kg/h; 氨的排放量为 4.9kg/h; 硫酸雾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5mg/m³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.5kg/h; 甲醛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mg/m³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.2kg/h; 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/m³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.5kg/h。									

注: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8中VOCs测定方法等同于非甲烷总烃。

表 5-3-2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[illegible]

表 5-4

土壤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4.01.12	液体车间旁 1# E: 104.284567° N: 31.141475°	六价铬 (mg/kg)	未检出	5.7
		铜 (mg/kg)	31	18000
		总氰化物 (mg/kg)	0.10	135
		四氯化碳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氯仿 (mg/kg)	未检出	0.9
		1,1-二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9
		1,2-二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5
		1,1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66
		顺-1,2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96
		反-1,2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4
		二氯甲烷 (mg/kg)	未检出	616
		1,2-二氯丙烷 (mg/kg)	未检出	5
		1,1,1,2-四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10
		1,1,2,2-四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6.8
		四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3
		1,1,1-三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840
		1,1,2-三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三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1,2,3-三氯丙烷 (mg/kg)	未检出	0.5
		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0.43
		苯 (mg/kg)	未检出	4
		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270
		1,2-二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560
		1,4-二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20
		乙苯 (mg/kg)	未检出	28
		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1290
		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1200
		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570
		邻二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640
		氯甲烷 (mg/kg)	未检出	37
	污水站旁 2# E: 104.283850° N: 31.141924°	六价铬 (mg/kg)	未检出	5.7
		铜 (mg/kg)	10	18000
		总氰化物 (mg/kg)	0.09	135
		四氯化碳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氯仿 (mg/kg)	未检出	0.9
		1,1-二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9
		1,2-二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5
		1,1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66

续表 5-4

土壤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4.01.12	污水站旁 2# E: 104.283850° N: 31.141924°	顺-1,2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96
		反-1,2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4
		二氯甲烷 (mg/kg)	未检出	616
		1,2-二氯丙烷 (mg/kg)	未检出	5
		1,1,1,2-四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10
		1,1,2,2-四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6.8
		四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3
		1,1,1-三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840
		1,1,2-三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三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1,2,3-三氯丙烷 (mg/kg)	未检出	0.5
		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0.43
		苯 (mg/kg)	未检出	4
		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270
		1,2-二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560
		1,4-二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20
		乙苯 (mg/kg)	未检出	28
		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1290
		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1200
		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570
		邻二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640
		氯甲烷 (mg/kg)	未检出	37
	危化品库旁 (危废存放) 3# E: 104.285799° N: 31.139052°	六价铬 (mg/kg)	未检出	5.7
		铜 (mg/kg)	32	18000
		总氰化物 (mg/kg)	0.11	135
		四氯化碳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氯仿 (mg/kg)	未检出	0.9
		1,1-二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9
		1,2-二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5
		1,1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66
		顺-1,2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96
		反-1,2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4
		二氯甲烷 (mg/kg)	未检出	616
		1,2-二氯丙烷 (mg/kg)	未检出	5
		1,1,1,2-四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10
		1,1,2,2-四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6.8
		四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3
		1,1,1-三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840

续表 5-4

土壤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4.01.12	危化品库旁（危废存放）3# E: 104.285799° N: 31.139052°	1,1,2-三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三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1,2,3-三氯丙烷 (mg/kg)	未检出	0.5
		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0.43
		苯 (mg/kg)	未检出	4
		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270
		1,2-二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560
		1,4-二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20
		乙苯 (mg/kg)	未检出	28
		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1290
		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1200
		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570
		邻二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640
		氯甲烷 (mg/kg)	未检出	37
	背景点 4# E: 104.286997° N: 31.139288°	六价铬 (mg/kg)	未检出	5.7
		铜 (mg/kg)	22	18000
		总氰化物 (mg/kg)	0.41	135
		四氯化碳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氯仿 (mg/kg)	未检出	0.9
		1,1-二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9
		1,2-二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5
		1,1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66
		顺-1,2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96
		反-1,2-二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4
		二氯甲烷 (mg/kg)	未检出	616
		1,2-二氯丙烷 (mg/kg)	未检出	5
		1,1,1,2-四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10
		1,1,2,2-四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6.8
		四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53
		1,1,1-三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840
		1,1,2-三氯乙烷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三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2.8
		1,2,3-三氯丙烷 (mg/kg)	未检出	0.5
		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0.43
		苯 (mg/kg)	未检出	4
		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270
		1,2-二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560
		1,4-二氯苯 (mg/kg)	未检出	20

续表 5-4

土壤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4.01.12	背景点 4# E: 104.286997° N: 31.139288°	乙苯 (mg/kg)	未检出	28
		苯乙烯 (mg/kg)	未检出	1290
		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1200
		间二甲苯+对二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570
		邻二甲苯 (mg/kg)	未检出	640
		氯甲烷 (mg/kg)	未检出	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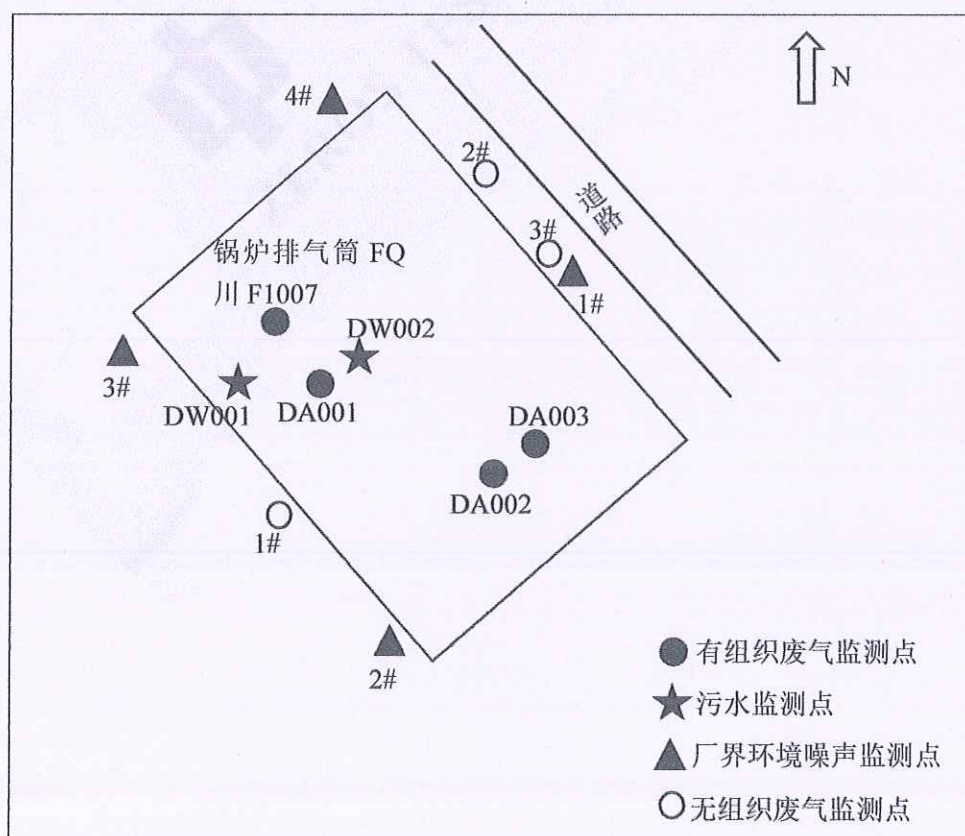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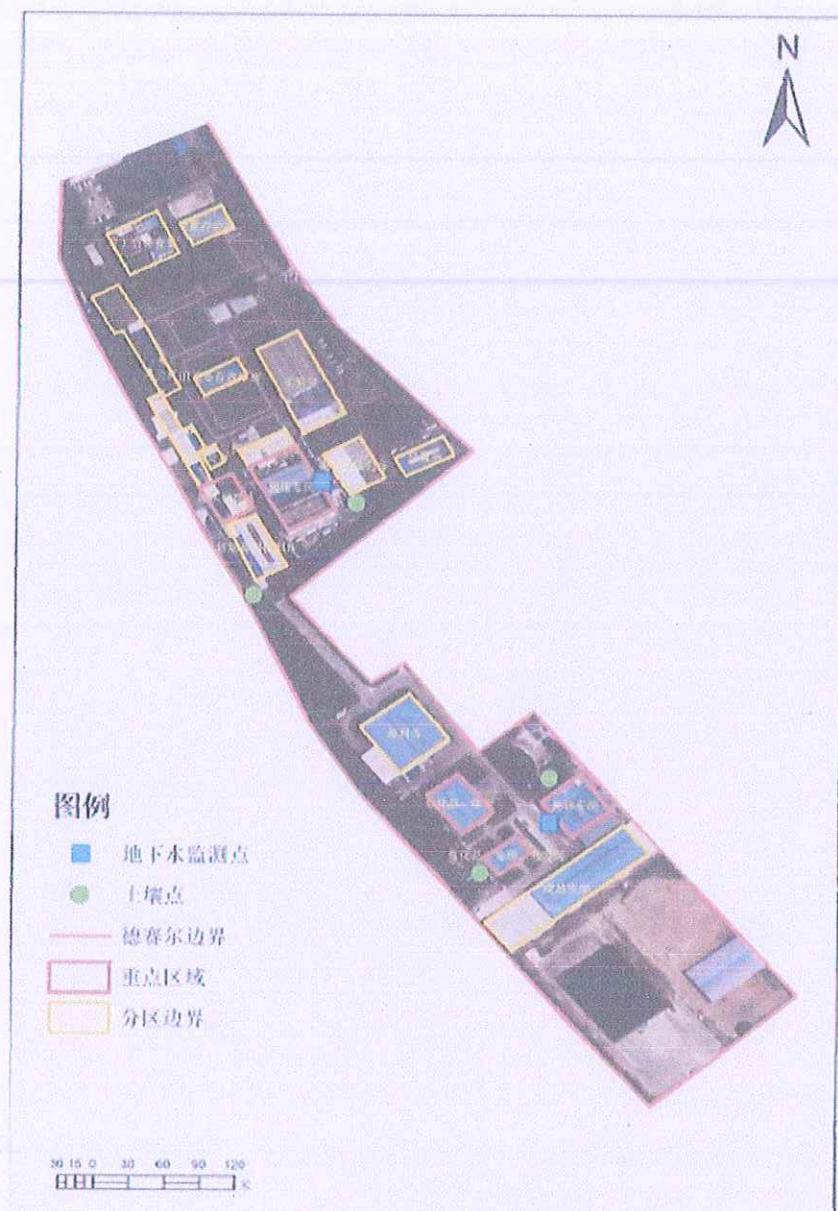
噪声监测结果表 (厂界环境噪声)

单位: dB (A)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检测时段	测量值	背景值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4.01.12	厂界东 1#	/	昼间	55.2	/	55	昼间: 60 夜间: 50
		/	夜间	44.9	/	45	
	厂界南 2#	/	昼间	57.1	/	57	
		/	夜间	43.7	/	44	
	厂界西 3#	/	昼间	54.8	/	55	
		/	夜间	46.1	/	46	
	厂界北 4#	/	昼间	57.1	/	57	
		/	夜间	47.9	/	48	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吴小兰 审核: 何仁 签发: 李杰 签发日期: 2024.01.31



212312050134

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402013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27 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对该单位的污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于 02 月 02 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~2-2。

表 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微黄、微臭、微浊、无油膜	1 次/天， 1 天/月

表 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 m	测点口尺寸 m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2	Φ0.3	氮氧化物	4 次/天， 1 天/月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~ 3-2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17	3mg/m ³

4、参考标准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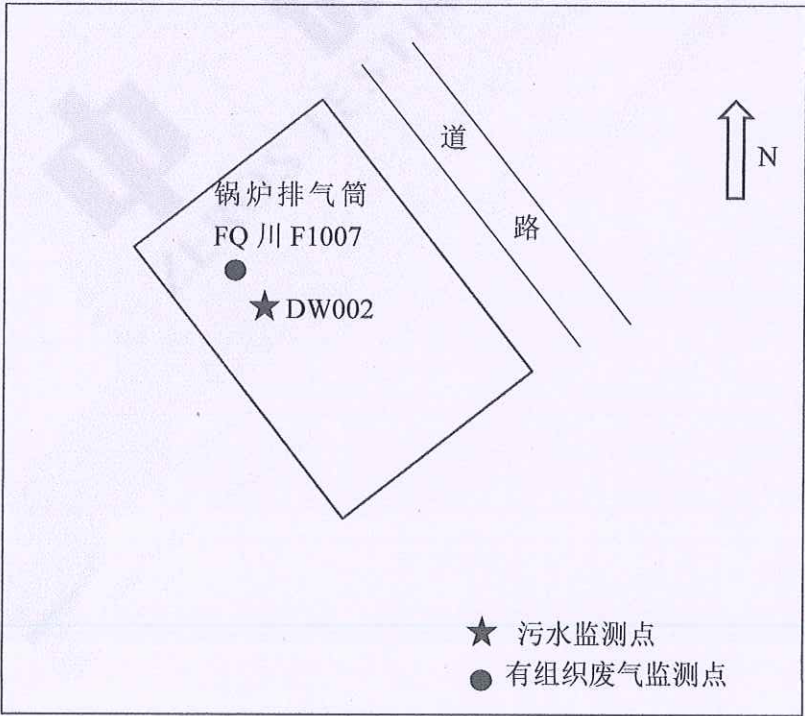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污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4.02.01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 (mg/L)	0.008
		总铬 (mg/L)	0.016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m³/h	实测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 均值 kg/h
2024.02.01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14:03	729	88	84	80	6.4×10 ⁻²	6.5×10 ⁻²
			14:13	802	82	78		6.6×10 ⁻²	
			14:25	718	85	81		6.1×10 ⁻²	
			14:36	824	83	79		6.8×10 ⁻²	
参考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400mg/m³。						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编制： 孙兰 审核： 何江 签发： 杜 签发日期： 2024.2.27



212312050134

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403043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年 03 月 18 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12 日对该单位的污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并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~2-2。

表 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白色、浊、微臭、无油膜	1 次/天， 1 天/月

表 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 m	测点口尺寸 m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2	Φ0.3	氮氧化物	4 次/天， 1 天/月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~ 3-2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17	3mg/m³

4、参考标准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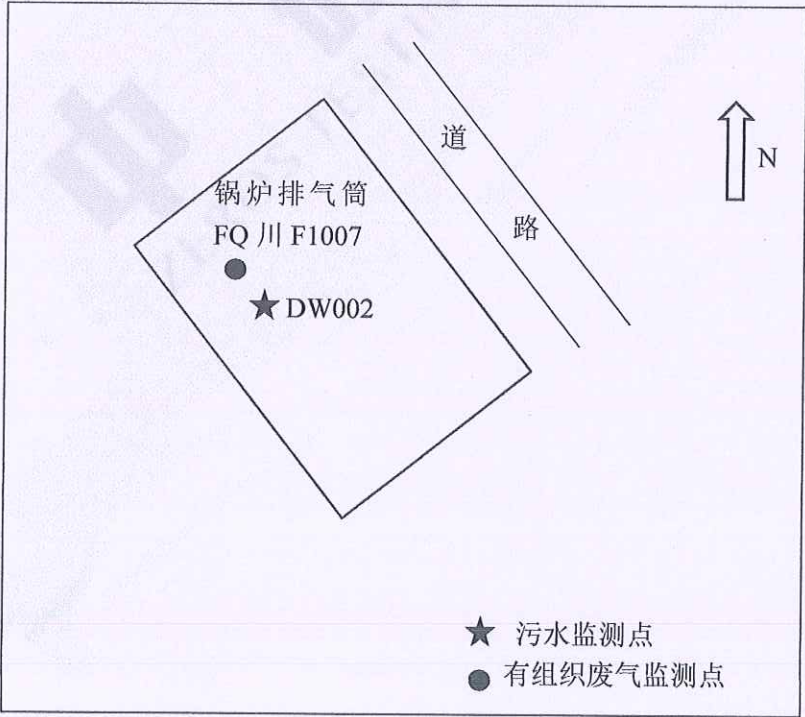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污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4.03.12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 (mg/L)	0.026
		总铬 (mg/L)	0.064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m³/h	实测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 均值 kg/h
2024.03.12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10:10	583	110	108	110	6.4×10 ⁻²	6.8×10 ⁻²
			10:26	597	112	109		6.7×10 ⁻²	
			10:42	626	115	112		7.2×10 ⁻²	
			11:01	611	116	113		7.1×10 ⁻²	
参考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400mg/m³						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编制： 刘兰 审核： 何己 签发： 李生 签发日期： 2024.03.18



212312050134

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404157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年 05月 06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对该单位的污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于 04 月 23 日~04 月 28 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~2-2。

表 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1	污水总排口	氨氮、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油膜	1 次/天， 1 天/季
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乳白、浊、臭、有油膜	1 次/天， 1 天/月

表 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测点口尺寸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2m	Φ0.3m	氮氧化物	4 次/天， 1 天/月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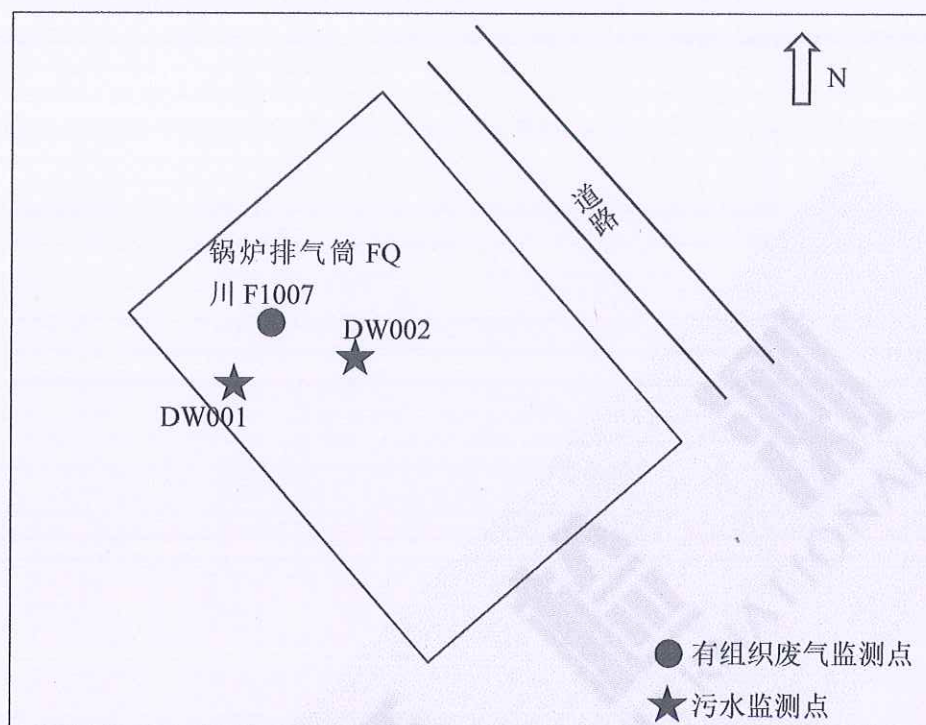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~ 3-2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07	0.025mg/L
pH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SX711 便携式 pH 计 ZSJC-178	/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MX-106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ZSJC-155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SHP-150 生化培养箱 ZSJC-019	0.5mg/L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吴小兰 审核: 何江 签发: 李 签发日期: 2024.05.06



212312050134

检测报告

ZSJC [环] 202405088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5月27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对该单位的污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于 05 月 18 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~2-2。

表 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黄色、浊、微臭、无油膜	1 次/天， 1 天/月

表 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 m	测点口尺寸 m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2	Φ0.3	氮氧化物	4 次/天， 1 天/月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~ 3-2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17	3mg/m ³

4、参考标准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

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(以上参考标准由业主提供)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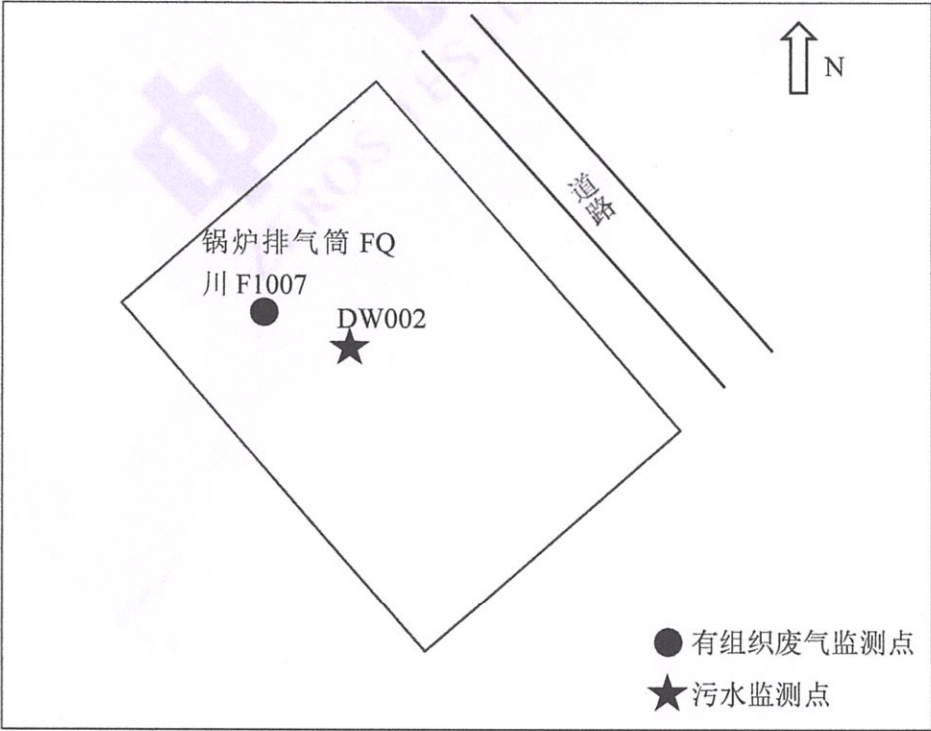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污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4.05.17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 (mg/L)	0.024
		总铬 (mg/L)	0.043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m³/h	实测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4.05.17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09:24~10:25	791	106	104	104	8.4×10 ⁻²	8.4×10 ⁻²
				791	108	105		8.5×10 ⁻²	
				791	103	100		8.1×10 ⁻²	
				791	109	106		8.6×10 ⁻²	
参考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00mg/m³						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编制： 吴小兰 审核： 何江 签发： 林 签发日期： 2024.05.27



212312050134

检测报告

ZSJC [环] 202406111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6月28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对该单位的污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于 06 月 19 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~2-2。

表 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乳白色、油、臭、无油膜	1 次/天， 1 天/月

表 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 m	测点口尺寸 m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2	Φ0.3	氮氧化物	4 次/天， 1 天/月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~ 3-2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223	3mg/m ³

4、参考标准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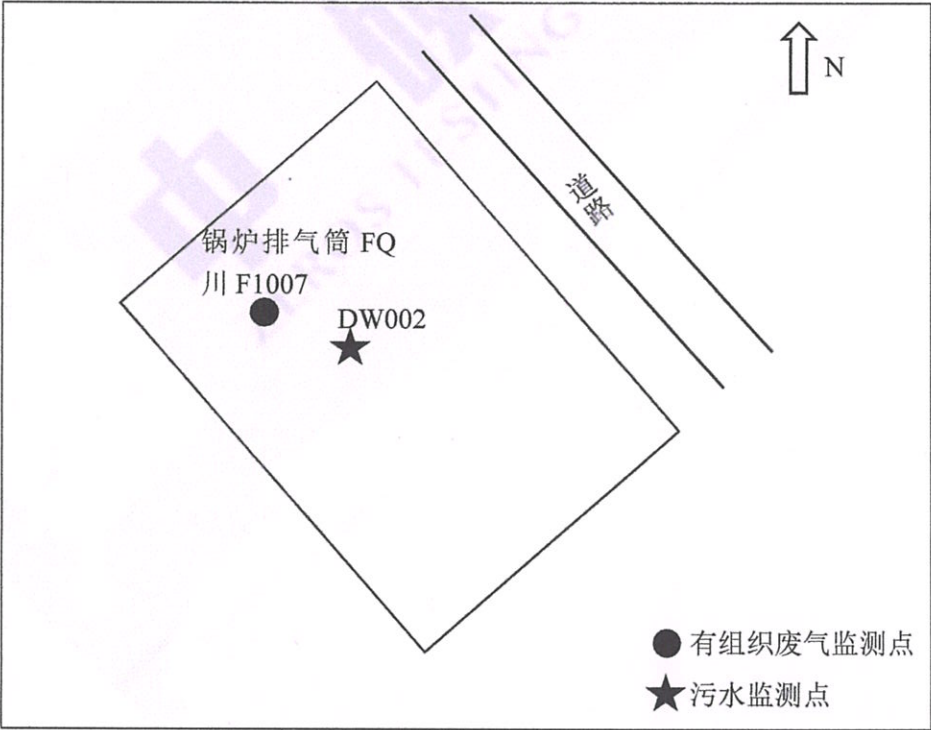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污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4.06.18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 (mg/L)	0.020
		总铬 (mg/L)	0.068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m³/h	实测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4.06.18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16:00~17:00	826	87	87	85	7.2×10 ⁻²	7.0×10 ⁻²
				826	86	87		7.1×10 ⁻²	
				826	82	82		6.8×10 ⁻²	
				826	84	84		6.9×10 ⁻²	
参考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00mg/m³。						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编制：吴小兰 审核：SOK 签发：何仁 签发日期：2024.06.28



—— 中 硕 ——

212312050134

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407096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7月31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15 日~07 月 16 日对该单位的污水、无组织废气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于 07 月 16 日~07 月 21 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~2-2。

表 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1	污水总排口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总磷、动植物油、悬浮物、色度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油膜	1 次/天， 1 天/半年
			氨氮、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	1 次/天， 1 天/季
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微黑、微浊、微臭、无油膜	1 次/天， 1 天/月

表 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测点口尺寸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无组织废气	1#	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，下风向设 2 个监控点	/	/	/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4 次/天， 1 天/半年
	2#						
	3#						
有组织废气	DA001	尾气处理塔排放口 001	/	H=15m	Φ0.5m	非甲烷总烃、氨、硫酸雾、甲醛	4 次/天， 1 天/半年
	DA002	1,2 楼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002	/	H=15m	Φ0.4m	颗粒物	3 次/天， 1 天/半年
	DA003	3,4 楼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003	/	H=15m	Φ0.4m		
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2m	Φ0.3m	氮氧化物	4 次/天， 1 天/月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、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（HJ836-2017）。

(2) 检测方法: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~ 3-3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GB 7494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5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 11893-1989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07	0.01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动植物油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 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ZSJC-002	0.06mg/L
悬浮物	重量法	GB 11901-1989	SQP PRACTUM224-1CN 电子天平 ZSJC-009	4mg/L
色度	稀释倍数法	HJ 1182-2021	/	/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07	0.025mg/L
pH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SX711 便携式 pH 计 ZSJC-010	/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MX-106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ZSJC-155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SHP-150 生化培养箱 ZSJC-019	0.5mg/L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ESJ182-4(双量程)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ZSJC-064	7 μ g/m ³
非甲烷总烃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112N 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ZSJC-033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表 3-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112N 非甲烷总烃专用仪 ZSJC-033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07	0.25mg/m ³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	HJ 544-2016	IC-2800 离子色谱仪 ZSJC-145	0.2mg/m ³
甲醛	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GB/T 15516-1995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5mg/m ³ (最低检出浓度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	HJ 836-2017	ESJ182-4(双量程)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ZSJC-064	1.0mg/m ³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17	3mg/m ³

4、参考标准

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参考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有组织废气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参考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，氨的检测结果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中标准限值，甲醛的检测结果参考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4中标准限值；DA001 中硫酸雾、DA002 和 DA003 的检测结果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；锅炉排气筒的检测结果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3。

表 5-1

污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：mg/L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4.07.15	污水总排口 DW001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210
		总磷	0.12
		动植物油	0.51
		悬浮物	9
		色度（倍）	4
		氨氮	0.679
		pH（无量纲）	7.8
		化学需氧量	74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35.3
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	0.007
		总铬	0.010

表 5-2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单位 mg/m³

点位信息			检测结果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颗粒物	非甲烷总烃
2024.07.15	厂界上风向 1#	第一次	0.533	0.57
		第二次	0.542	0.59
		第三次	0.545	0.58
		第四次	0.537	0.57
	厂界下风向 2#	第一次	0.563	0.64
		第二次	0.558	0.69
		第三次	0.570	0.61
		第四次	0.567	0.66
	厂界下风向 3#	第一次	0.580	0.60
		第二次	0.575	0.60
		第三次	0.583	0.63
		第四次	0.588	0.66
参考标准限值			1.0	2.0

表 5-3-1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m ³ /h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均值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4.07.15	尾气处理塔排放口 001 DA001 (H=15m)	非甲烷总烃	08:53~10:05	10867	1.84	1.84	1.88	2.0×10 ⁻²	2.0×10 ⁻²
				10867	1.94	1.94		2.1×10 ⁻²	
				10867	1.76	1.76		1.9×10 ⁻²	
				10867	1.96	1.96		2.1×10 ⁻²	
		氨	08:53~11:05	10867	3.74	3.74	3.67	4.1×10 ⁻²	4.0×10 ⁻²
				10867	3.96	3.96		4.3×10 ⁻²	
				10867	3.56	3.56		3.9×10 ⁻²	
				10867	3.42	3.42		3.7×10 ⁻²	
		硫酸雾	08:05~08:17	10847	1.11	1.11	1.18	1.2×10 ⁻²	1.2×10 ⁻²
			08:21~08:33	10782	1.19	1.19		1.3×10 ⁻²	
			08:37~08:49	10948	1.22	1.22		1.3×10 ⁻²	
			08:53~09:05	10867	1.22	1.22		1.1×10 ⁻²	
		甲醛	08:53~12:35	10867	1.2	1.2	1.1	1.3×10 ⁻²	1.2×10 ⁻²
				10867	1.0	1.0		1.1×10 ⁻²	
				10867	1.1	1.1		1.2×10 ⁻²	
				10867	1.0	1.0		1.1×10 ⁻²	

续表 5-3-1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m³/h	实测浓度 mg/m³	排放浓度 mg/m³	排放浓度均值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4.07.15	1,2 楼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002 DA002 (H=15m)	颗粒物	14:10~15:10	3298	10.6	10.6	10.6	3.5×10 ⁻²	3.5×10 ⁻²
			15:12~16:12	3277	10.7	10.7		3.5×10 ⁻²	
			16:14~17:14	3287	10.6	10.6		3.5×10 ⁻²	
2024.07.16	3,4 楼布袋除尘器排放口 003 DA003 (H=15m)	颗粒物	08:07~09:07	4020	10.3	10.3	10.2	4.1×10 ⁻²	4.1×10 ⁻²
			09:09~10:09	4040	10.3	10.3		4.2×10 ⁻²	
			10:12~11:12	4074	10.1	10.1		4.1×10 ⁻²	
参考标准限值			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mg/m³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.4kg/h； 氨的排放量为 4.9kg/h； 硫酸雾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5mg/m³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.5kg/h； 甲醛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5mg/m³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.2kg/h； 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/m³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.5kg/h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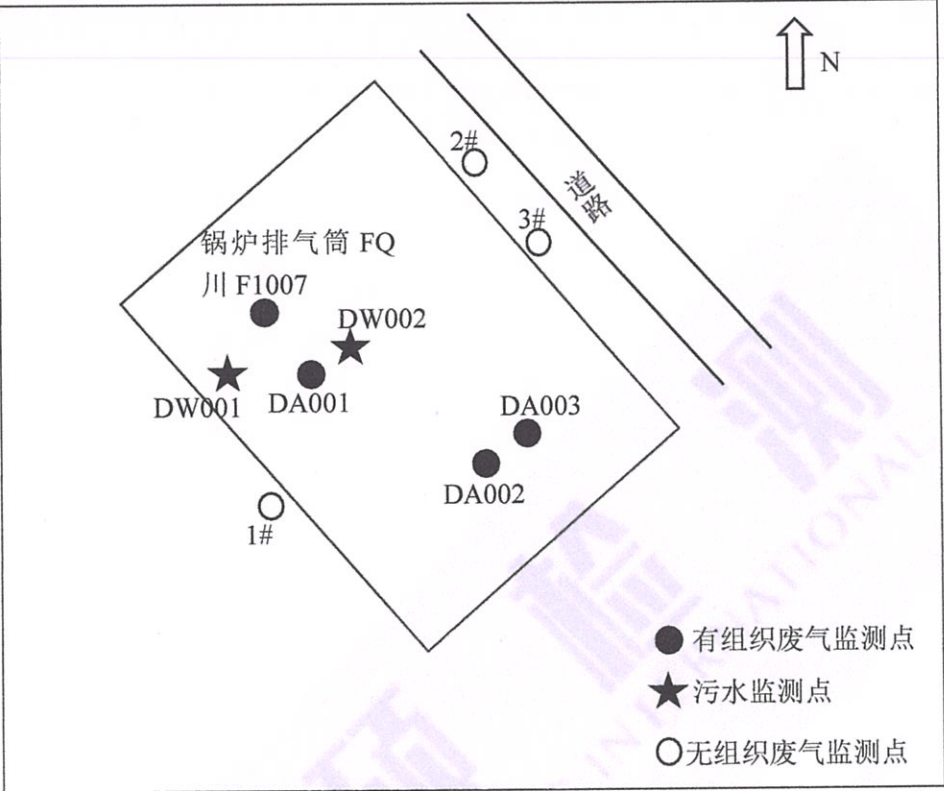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3-2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m³/h	实测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均值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4.07.15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13:04~14:00	1179	108	124	117	0.13	0.12
				1179	109	126		0.13	
				1179	92	107		0.11	
				1179	97	112		0.11	
参考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00mg/m³。						

(以下空白)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检测布点示意图：2024.07.15 西南风
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吴小兰 审核：何江 签发：李林 签发日期：2024.07.31



212312050134

检测报告

ZSJC [环] 202408079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年08月22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对该单位的污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于 08 月 14 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~2-2。

表 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微黄、微油、微臭、无油膜	1 次/天， 1 天/月

表 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 m	测点口尺寸 m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2	Φ0.3	氮氧化物	4 次/天， 1 天/月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~ 3-2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MH3300(22)代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ZSJC-042	3mg/m³

4、参考标准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2。

表 5-1

污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L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4.08.13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	0.008
		总铬	0.027

表 5-2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m³/h	实测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4.08.13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10:24~11:25	1591	77	79	79	0.12	0.12
				1591	77	79	79	0.12	
				1591	77	79	79	0.12	
				1591	77	78	79	0.12	
参考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00mg/m³。						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编制: 吴小兰 审核: 何仁 签发: 李林 签发日期: 2024.28.22



212312050134

检测报告

ZSJC [环] 202409023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30 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2 日对该单位的污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于 09 月 23 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~2-2。

表 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黄、浊、微臭、无油膜	1 次/天， 1 天/月

表 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 m	测点口尺寸 m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2	Φ0.3	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 1 天/月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~ 3-2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223	3mg/m³

4、参考标准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2。

表 5-1

污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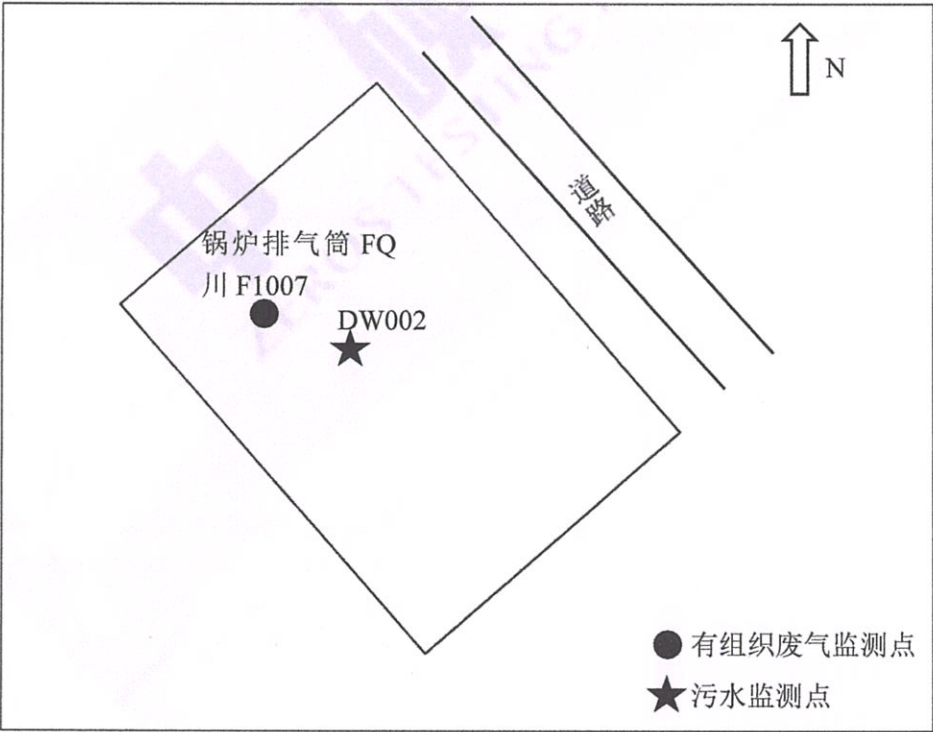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4.09.22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	0.009
		总铬	0.017

表 5-2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m³/h	实测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均值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4.09.22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09:19~10:10	1174	63	63	66	7.4×10 ⁻²	7.7×10 ⁻²
				1174	66	66		7.7×10 ⁻²	
				1174	68	68		8.0×10 ⁻²	
参考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00mg/m³。						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编制: 刘兰 审核: 何江 签发: 李桂 签发日期: 2024.09.30



212312050134

检测报告

ZSJC [环] 202410133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1 日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对该单位的污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于 10 月 21 日~10 月 26 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~2-2。

表 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							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	
污水	DW001	污水总排口	氨氮、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	微黄、微浊、微臭、无油膜	1 次/天，1 天/季	
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	微黄、微浊、微臭、无油膜	1 次/天，1 天/月	

表 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							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测点口尺寸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5m	Φ0.3m	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1 天/月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~ 3-2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				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25mg/L
pH	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SX711 便携式 pH 计 ZSJC-178	/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MX-106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ZSJC-155	4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SHP-150 生化培养箱 ZSJC-019	0.5mg/L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223	3mg/m ³

4、参考标准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
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2。

表 5-1 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L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4.10.21	污水总排口 DW001	氨氮	0.524
		pH（无量纲）	6.7
		化学需氧量	37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5.4
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	<0.004
		总铬	0.0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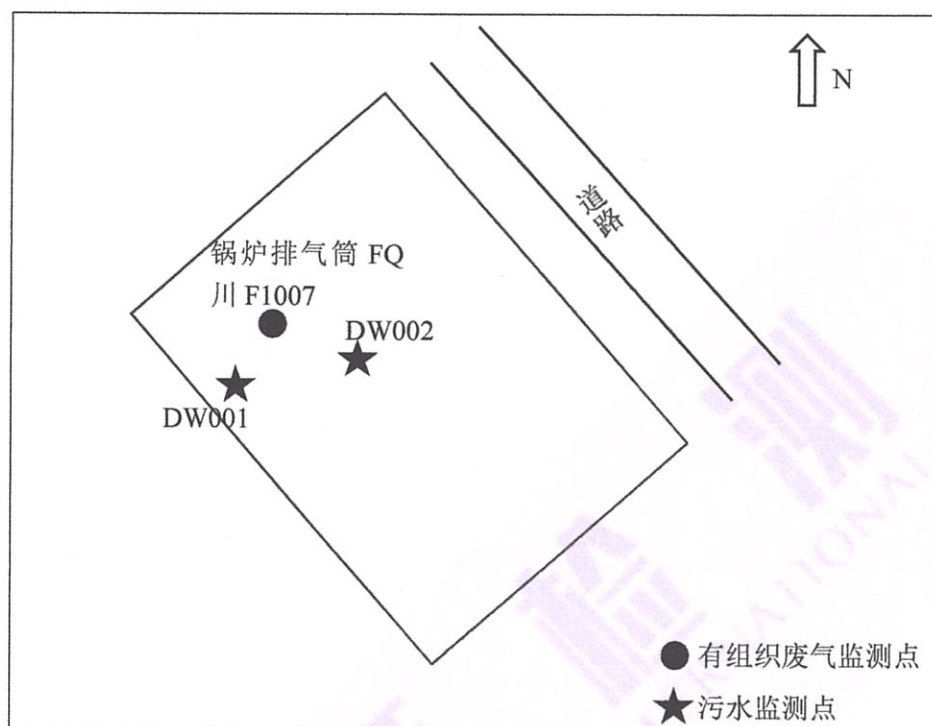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时，填写该方法最低检出浓度并在其前加<。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m³/h	实测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均值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4.10.21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5m)	氮氧化物	12:14~13:17	1105	17	19		1.9×10 ⁻²	1.6×10 ⁻²
				1105	12	14	16	1.3×10 ⁻²	
				1105	14	15		1.5×10 ⁻²	
参考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00mg/m³。						

（以下空白）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吴小兰 审核: 何二 签发: 李 签发日期: 2024.10.31



212312050134

检测报告

ZSJC [环] 202411051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

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对该单位的污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于 11 月 14 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~2-2。

表 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微黄、微浊、微臭、无油膜	1 次/天， 1 天/月

表 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 m	测点口尺寸 m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5	Φ0.3	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 1 天/月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~ 3-2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017	3mg/m ³

4、参考标准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
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5-1~5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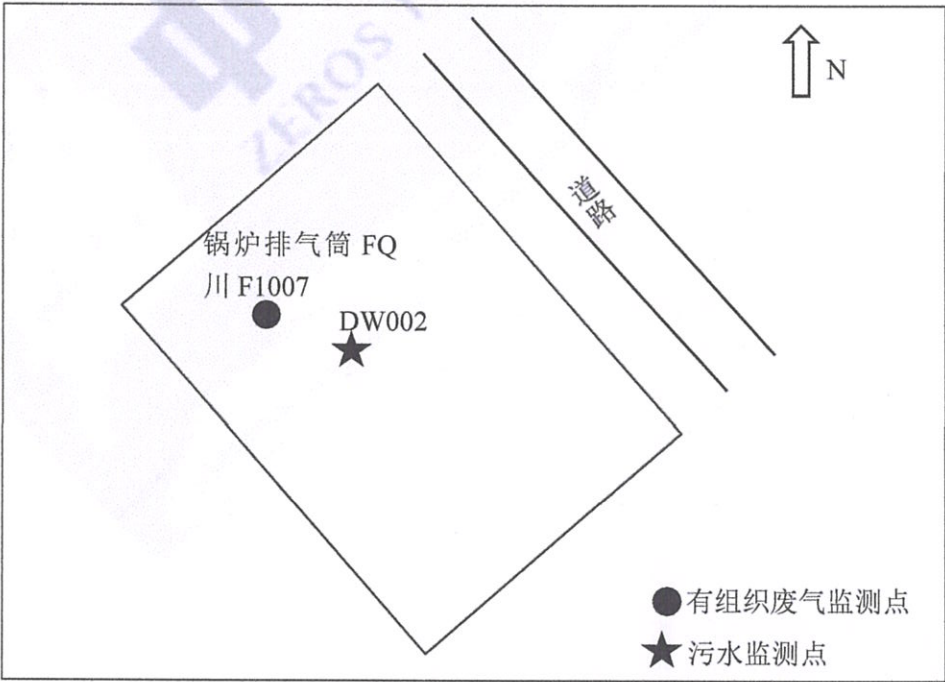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L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4.11.13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	0.006
		总铬	0.012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m³/h	实测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4.11.13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5m)	氮氧化物	15:00~16:03	1166	10	10	9	1.2×10 ⁻²	1.1×10 ⁻²
				1166	9	9		1.0×10 ⁻²	
				1166	9	9		1.0×10 ⁻²	
参考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00mg/m³。						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编制：吴小兰 审核：何江 签发：李林 签发日期：2024.11.25



——即市——

212312050134

检 测 报 告

ZSJC [环] 202412041 号



项目名称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07 日



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1、任务来源

受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按照《四川德赛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方案》要求，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对该单位的污水、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，于 12 月 07 日对所采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

本次检测项目、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-1~2-2。

表 2-1 污水检测项目信息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污水	DW002	车间污水排放口	六价铬、总铬	无色、透明、微臭、无油膜	1 次/天， 1 天/月

表 2-2 废气检测项目内容、频次及点位

类别	编号	检测点位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 m	测点口尺寸 m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/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	/	H=15	Φ0.3	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 1 天/月

3、采样及检测方法

(1) 采样方法：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16157-1996）。

(2) 检测方法：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 ~ 3-2。

表 3-1 污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六价铬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总铬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6-87	UV-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SJC-089	0.004mg/L（最低检出浓度）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SJC-223	3mg/m³

4、参考标准

有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参考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

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5-1~5-2。

表 5-1

污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: mg/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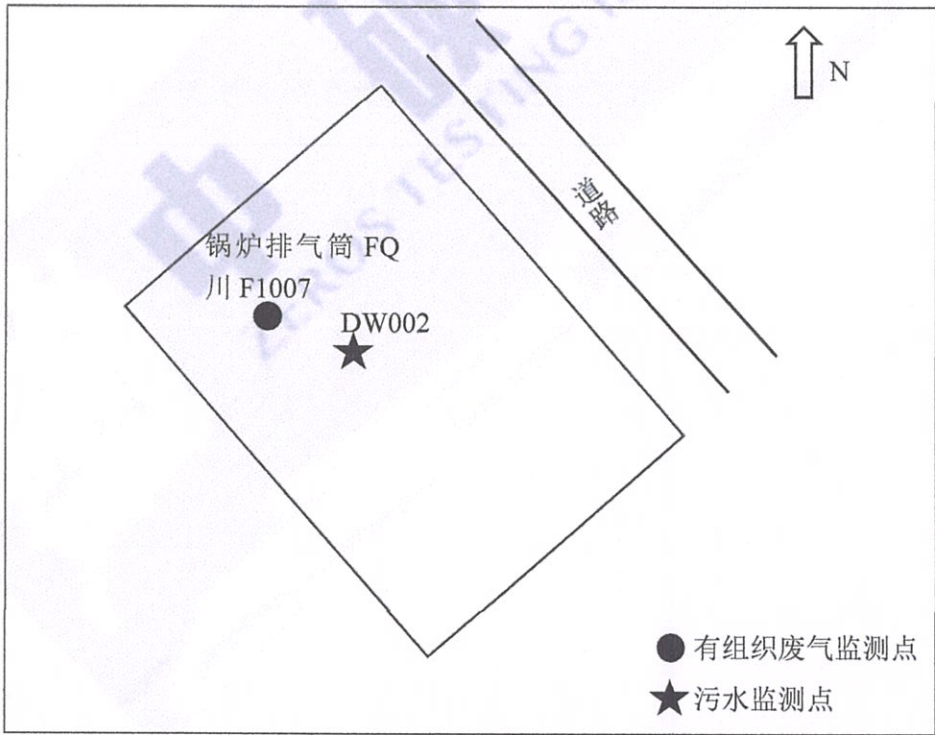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4.12.06	车间污水排放口 DW002	六价铬	0.008
		总铬	0.013

表 5-2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m³/h	实测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 mg/m³	折算排放浓度 均值 mg/m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速率均值 kg/h
2024.12.06	锅炉排气筒 FQ 川 F1007 (H=12m)	氮氧化物	09:07~10:05	1161	11.1	11.3	12.0	1.3×10 ⁻²	1.4×10 ⁻²
				1161	12.7	12.8		1.5×10 ⁻²	
				1161	11.7	11.8		1.4×10 ⁻²	
参考标准限值	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400mg/m³。						

6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编制: 吴小兰 审核: 何江 签发: 杜 签发日期: 2024.12.17